

## 適用於提供共同投資機會的附帶豁免

若私募股本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投資機會，讓他們可與某私募股本基金共同作出投資並訂立相關證券交易，則該公司一般須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原因是提供共同投資機會這類行為，可能會被視為誘使他人訂立證券交易。

然而，若該私募股本公司已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以管理相關私募股本基金，而它提供共同投資機會這類行為純粹為經營其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而作出，則有關公司可能無須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

無論提供共同投資機會這類行為是在私募股本基金的生命周期的集資階段還是其他階段內作出，上述附帶豁免均適用。



證監會致力於以高效、透明和貫徹一致的方式，擔當本港金融市場把關者的角色。

香港的私募股本公司如就證券進行買賣或提供意見或管理包含證券的投資組合(例如私人離岸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則很大可能須取得牌照。

在考慮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申請時，如私募股公司的任何負責人員在私募股本基金的整個生命周期內具有足夠權限及職級作出投資決定，證監會便會認為該私募股本公司已具備所需的投資酌情權。

向投資者提供共同投資機會一般須申領第1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但已取得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人士可能享有附帶豁免。

證監會務實地評核個人私募股本從業員的勝任能力，認可廣泛的經驗，並在適當情況下授予發牌考試的有條件豁免。

如欲了解更多詳情，



參閱證監會的  
《發牌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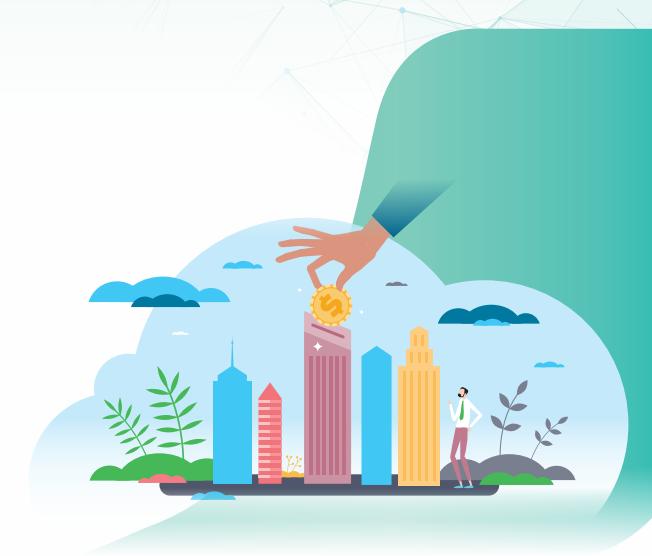
瀏覽簡易參考  
指南系列

發送電郵至 [enquiry.pefirm@sfc.hk](mailto:enquiry.pefirm@sfc.hk)  
致電 2231 1222



## 私募股本公司

有關發牌規定的  
簡易參考指南





## 私募股本公司通常持有的牌照

在香港經營的持牌私募股本公司通常持有下列一項或多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發出的牌照：

-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如公司獲轉授投資酌情權以管理私募股本基金；
- 第1類(證券交易)－如公司就私募股本基金磋商或執行證券交易、推廣私募股本基金或向投資者提供共同投資機會；及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非全權委託投資建議或研究報告。

當附帶豁免適用時，第9類受規管活動持牌人可進行若干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無須領有這兩類牌照。另外亦有適用於只為集團公司提供投資意見的牌照豁免。

## 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投資酌情權

一般而言，證監會預期，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資產管理公司已就所管理的基金獲授予並行使酌情權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會在考慮公司是否具備此權限時，將會顧及(除其他事項外)投資決策過程及公司負責人員的具體參與程度。

如私募股本公司任何負責人員具有足夠權限及職級就所管理的私募股本基金的整個生命周期內作出投資決定，證監會便會認為該私募股本公司已具備投資酌情權。



## 個人從業員

證監會認可適用於個人私募股本從業員的廣泛經驗，包括：

- 就相關行業內的公司進行研究、估值及盡職審查；
- 向相關行業內的公司提供管理諮詢及業務策略建議；
- 為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而管理及監察私募股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及
- 策劃企業交易，例如管理層收購及私有化。

證監會亦接納在未受規管的情況下所累積的在私募股本方面的經驗，例如：在相關的私募股本活動不受規管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內所獲取的經驗，以及在一家於香港營運並獲豁免而無須獲取牌照的私募股本公司內獲得的相關經驗，均會納入考慮之中。

在證監會務實及以風險為本的發牌方針下，有經驗的投資專業人員可要求豁免參加發牌考試。

